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u>114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24 號函</u> 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 6月3日桃教小字第1090046532號函訂定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1. 依要點母法最後一次修訂為依據。
四、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 <u>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u> 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u> 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u>第三十條</u> 規定查詢。	四、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1. 配合各法規條文順序異動調整。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7.14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5.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3日桃教小字第1090046532號函訂定~~114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24號函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
- 三、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十條或~~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
~~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七條之一第三十條~~規定查詢。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課務組長、設備組長、商經科科主任、國貿科科主任、資處科科主任、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進行審查，並以

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

（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本校由權責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